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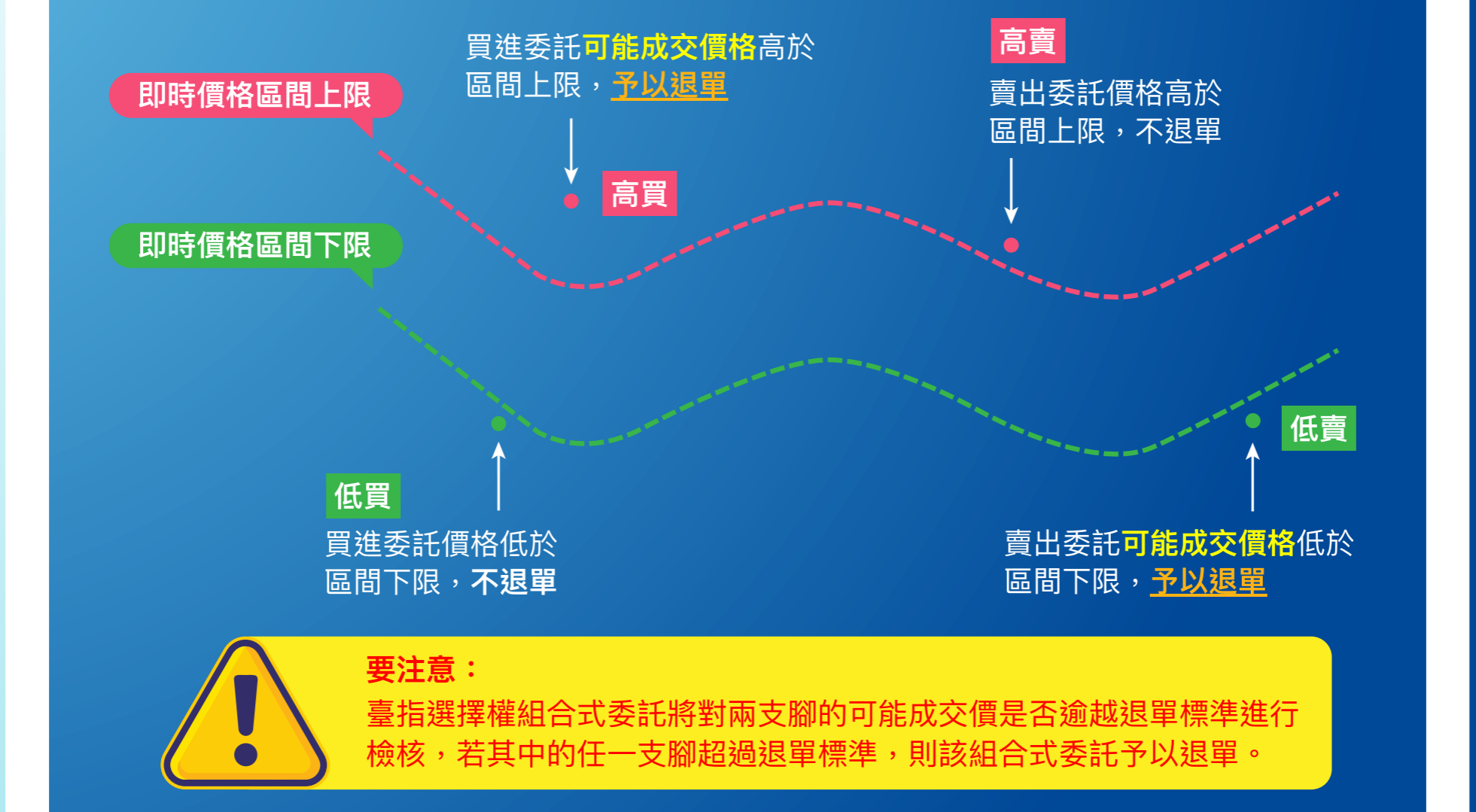
臺指選擇權 適用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什麼是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一次看懂它是怎麼運作的！

運作方式



僅針對造成價格向上(下)異常波動之買進(賣出)委託退單，不影響其他交易人交易之進行，**低買高賣之委託單不會被退單**



臺指選擇權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怎麼算出的？

$$\text{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text{基準價} + \text{退單點數}$$

$$\text{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 \text{基準價} - \text{退單點數}$$

↑ 依盤中市場資訊決定相關參數，再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基準價

↑ 盤中非固定值：最近加權指數收盤價1%~2%訂定

臺指選擇權基準價相關參數



退單點數計算

取得當盤波動度參數	週到期契約	最近月契約	次近月契約	第3近月契約	季月契約
未取得	最近加權指數收盤價×2%				
已取得	Delta ≥0.5 最近加權指數收盤價×2% 0.25≤ Delta <0.5 最近加權指數收盤價×2%×【Delta絕對值×2】 Delta <0.25 最近加權指數收盤價×1%		最近加權指數收盤價×2%		

註：若遇放寬退單點數及調整即時價格區間時，期交所將宣布調整之

用範例來說明會更容易瞭解喔！

範例1 - 單式委託

- ▶ 假設臺指選擇權次近月履約價9600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250點。
- ▶ 若交易人以限價300點委託買進20口履約價9600賣權。

依委託單不同：

- (1) 若委託條件可部分成交(如ROD或IOC)
→ 將成交10口(45.5點5口、46點2口、165點3口)，剩餘10口因可能成交價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退單。
- (2) 若委託條件需全部成交(如FOK)
→ 整筆委託退單。

撮合前委託簿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310	10
	300	10
	255	10
	165	3
	46	2
	45.5	5
5	45	
5	43	
5	38	
5	36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250

成交結果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310	10
	300	10
	255	10
	165	3
	46	2
	45.5	5
5	45	
5	43	
5	38	
5	36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250

範例2 - 組合式委託

- ▶ 假設臺指選擇權次近月履約價9500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240點，下限為0.1點。履約價9600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250點，下限為0.1點。
- ▶ 若交易人以IOC市價委託買進9500賣權、賣出9600賣權10口多頭價差組合式委託。
- ▶ 依當時委託簿計算，履約價9500賣權可能成交價為45.5點3口、46點3口、165點2口、255點2口，履約價9600賣權可能成交價為50點6口、48點4口。

對此組合式委託進行檢核後，撮合結果如下：

- ① 履約價9500賣權 (45.5點)/履約價9600賣權 (50點)→成交3口
- ② 履約價9500賣權 (46點)/履約價9600賣權 (50點)→成交3口
- ③ 履約價9500賣權 (165點)/履約價9600賣權(48點)→成交2口
- ④ 剩餘2口組合式委託因9500賣權可能成交價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退單。

撮合前委託簿

9500賣權委託簿			9600賣權委託簿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300	10		61	10
	255	2		59	10
	165	2		57	3
	46	3		55	9
	45.5	3		51	8
5	45		6	50	
2	43		5	48	
8	30		15	40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240

成交結果

9500賣權委託簿			9600賣權委託簿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300	10		61	10
	255	2		59	10
	165	2		57	3
	46	3		55	9
	45.5	3		51	8
5	45		6	50	
2	43		5	48	
8	30		15	40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240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遇質化條件或量化標準時，將調整一部或全部適用契約之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或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質化條件

- 國內外發生天然災害、暴動、戰禍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致有影響本公司期貨交易之虞
- 其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調整之情事

量化標準

- 波動指標達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標準
- 遇國內外期貨或現貨市場漲跌幅逾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比率

特別提醒與注意

-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僅能提供一定範圍的價格穩定，交易人買賣交易時，仍應注意各類委託單功能與委託價格合理性。
- 本措施盤中運作時，可能因市況放寬退單點數或因資訊異常暫停退單，交易人平時買賣交易，應留意自己委託價格合理性，不宜完全依賴本措施之功能。